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生余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6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并通过《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为保证《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2016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2016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3、《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4、《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